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时间：20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 二、地址：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
- 三、主持人：尚德鑫先生
- 1、宣布大会开始 尚德鑫
- 2、审议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尚德鑫
- 3、审议公司 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蔡中青
- 4、审议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 金荣华
- 5、200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金荣华
- 6、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周龙江
- 7、审议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本公司工程机械产品按揭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200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吴建平
- 8、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傅红英
- 9、通过计、监票人员名单（鼓掌通过） 尚德鑫
- 10、大会进行投票表决（讲解填写表决票要求，然后计、监票人员先进行投票） 监票人
- 11、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监票人
- 12、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马东方律师
- 13、通过大会决议（举手表决） 尚德鑫
- 14、宣布大会结束 尚德鑫

材料一、常林股份 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 年是公司发展道路上不平凡的一年，在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保持三年高速增长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公司在面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特别是公司固有市场如江苏等华东区域市场的需求急剧下降，又面临了原辅材料大幅度涨价、产品销售价格下调、为合资企业挖掘机结构件配套生产减少特别是对外投资收益大幅减少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发生的新变化，树立科学发展观，实施加快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强化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的举措，积极进取，努力战胜困难，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在连续四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向上攀升。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6%。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主营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是国内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

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面临较大困难，由于市场需求的减少，使三大主导产品的业务收入均受到影响，增速急速下降，由于受合资企业挖掘机销量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结构件生产业务比上年下降 1.57 亿元；但 2004 年公司产品外销取得良好业绩，比上年增长近 100%。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工程机械行业	1,581,484,946.14	100.00	190,340,890.39	100.00
其中:关联交易	128,065,683.73	8.10	8,358,967.10	4.39
合计	1,581,484,946.14		190,340,890.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载机	1,144,540,157.38	1,015,066,464.04	11.31	20.77	23.80	-2.17
压路机	134,567,711.38	114,901,044.23	14.61	-3.64	1.00	-3.93
平地机	92,378,536.13	66,084,504.21	28.46	8.13	4.02	2.8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0 元。

(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国内	1,518,853,269.70	96.04	165,998,869.33	87.21
国外	66,975,136.16	3.96	24,342,021.06	12.79
合计	1,581,484,946.14		190,340,890.39	

(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与联营企业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同属工程机械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减缓，常州现代、现代(江苏)主营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因此公司为其配套的挖掘机结构件加工业务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为其配套业务量为 128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0%，而去年同期该业务量为 284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95%。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平地机、压路机的制造和销售	8,000,000.00	26,758,128.04	100,088.23
常州市长龄桥箱有限公司	装载压实机械、驱动桥制造和销售	6,000,000.00	96,660,560.82	3,737,007.08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五金件制造、加工	1,050,000.00	14,688,772.71	-1,857,346.96
常州常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及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 ;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教用品的销售	500,000.00	600,918.56	-19,907.40
常州常林创新液压件有限公司	装载机高压胶管制造 ;工程机械液压零部件的销售 维修服务	500,000.00	716,528.42	23,614.51

(2)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
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	3,362	1,331	40.24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	1,008	399	12.06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6,419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为 19.50%；向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7,475 万元，占销售总额比重为 17.37%。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8,885 万元人民币。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新建结构件后处理生产线

公司出资 1,077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项目完成进度 77%，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配套合资企业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及质量水平。

2) 备料车间扩建

公司出资 466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已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

公司结构件预处理、下料的生产能力及质量水平。

3) 产品测试中心

公司出资 709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已投入使用，满足了公司对质量保证及产品测试的要求。

4) 华北销售网络设施建设

公司出资 873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项目完成进度 72%，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5) 公司培训中心

公司出资 590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已投入使用，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6) 加快特种车辆产业化项目

公司出资 650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项目完成进度 50%，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7) 二结构车间行车及电器安装

公司出资 414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已投入使用，促进了公司结构件生产能力的提高。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 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511,404,643.75	1,359,103,730.73	152,300,913.02	11.21
主营业务利润	190,340,890.39	200,061,796.74	-9,720,906.35	-4.86
净利润	33,079,551.14	170,875,154.00	-137,795,602.86	-8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0,309.80	37,421,881.45	-28,531,571.65	-76.24
股东权益	688,145,966.92	656,267,450.00	31,878,516.92	4.86

变动原因：

(1)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增加。

(2)主营业务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降低及材料成本的增加。

(3)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减少。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货款回笼减少及购

建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多。

(5)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

2、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虽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仍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

(2)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度减少 4.86%，主要原因是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售价比上年有所降低，另外，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了公司成本，使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3)营业费用比上年度增长 65.4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含运输费用计价，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营业费用入账。

(4)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增长 46.18%，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规模扩大及贷款利率提高。

(5)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减少 83.89%，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期利润减少，因此投资收益减少。

(6)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78.80%，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批复，公司 2003 年度技改国产设备投资允许抵免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额 4,262,979.12 元，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公司把该事项作为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年初数。由于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增了 2003 年度净利润 4,262,979.12 元，调增了 2004 年期初留存收益 4,262,979.12 元，其中盈余公积 852,595.82 元、未分配利润 3,410,383.30 元。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会计处理。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作出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

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和科学，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六)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的影响说明

2004年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市场需求减少及对本公司固有市场的冲击、原材料价格大幅涨价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很多困难，公司立足自身，以市场结构、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应对，取得了初步成效。

2005年工程机械行业还将继续面临国家坚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原材料价格居高仍在看涨等不利因素，企业的市场及效益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但工程机械行业依然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趋势不可能逆转，国家已规划大规模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镇化改造、重点大型工程项目的建设，仍然需要大量的工程机械，再加上近两年来工程机械在国际市场上呈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2005年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以市场为导向，苦练内功，在调整中求发展。

(七)新年度经营计划

在国家继续坚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形势下，公司在2005年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增强企业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经营工作要从偏重于量的扩张，转变到质的提高和效益的提高上来；加快产品结构、市场区域结构的调整，在强化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上取得明显成效，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地发展。

2005年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全力做强做大市场

进一步落实营销战略、市场结构调整的举措，在实现恢复固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营销市场重心向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国外市场的战略转移。

确保中西部、东北地区等重点区域及公路、铁路、能源、运输等重点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明显提高。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取得新突破，加速建立产品开发、质量管理、售后服务(配件供应)等适应国际市场开拓的营销体制和机制。

2、促进产品创新，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同心多元”产品发展战略思想指导下，围绕进一步把“装载机、压路机、平地机”三大主导产品做强做大，加快培育常林产品品牌的特色，扎扎实实在提高公司产品的可靠性、性能价格比的竞争力上取得明显成效。开发沥青路面铣刨机、液压伸缩式摊铺机和侧移式挖掘装载机；搞好特种改装车辆的开发和环保型设备的研制工作。

3、继续扩大与国际大公司的合作，提高合作水平

扎实推进与瑞典戴纳派克公司压路机产品的贴牌生产及销售项目；认真落实西班牙 ACM 公司作为公司产品出口欧洲代理和联合建立技术开发中心项目。

利用国际发达国家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存量资产的效能，加快把公司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基地。

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参与管理，确保公司投资收益目标的实现。

4、强化质量管理，大力提高产品质量

在公司系列装载机产品荣获“中国名牌”产品以及企业荣获“中国工程机械十大品牌”之一的基础上，继续在提高产品实物质量和服务质量上下真功夫。

5、全力打好降本增效的攻坚战

努力提高全体职工的成本意识，强化成本管理，坚定不移地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充分挖掘企业经营各环节的潜力，努力增强公司的获利能力。

6、深入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和制度化建设

完成 ERP 二期工程的全部实施以及 ERP 系统三期前期准备工作。促进企业管理创新，以管理体系整合为契机，推进公司制度化建设进程。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4)公司 200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的报告；

(5)公司 2003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的报告；(6)关于公司 2004 年配股资格审查的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8)关于 2004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9)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10)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公司 2004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贷款的议案。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 2004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3)关于修订公司“十五”发展规划远景目标的议案。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贷款的议案。

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公司 2004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3)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本公司工程机械产品按揭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05 年技术改造投资议案；(2)关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贷款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通过《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按 200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638,240.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63,824.03 元，提取公益金 3,263,824.0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

润为 26,110,592.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344,201.03 元，共计可供分配利润 180,454,793.31 元。公司拟按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29,999,998 股，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上述分配预案，待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05)22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现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 联 单 位 名 称	关 联 关 系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公司 54.91%股份
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同一母 公司
北京润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同一母公司
福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同一母公司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小松常州工程 机械有限公司	现代(江苏)工程 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现代工程 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常林机 械有限公司
年初数	236,099.60	0.00	15,629,945.70	-4,490,834.82

本年借方发生额	1,458,192.20	98,308,141.80	154,695,409.77	26,421,422.88
本年贷方发生额	1,469,480.60	85,475,985.00	170,388,366.83	20,754,800.76
期末数	224,811.20	12,832,156.80	-63,011.36	1,175,787.30
月平均占用额	163,746.67	17,559,103.37	30,509,653.34	2,069,350.52

三)此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证监发[2003]56)提及的以下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9日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 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的专项审核说明,本人经审阅后发表意见如下:

2004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遵守中国证监发 2003 (56) 号通知要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但公司为持股比例低于 50%(含 50%)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0 万元;公司为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100 万元;公司对历史遗留的常州牵引电机厂 300 万元贷款担保存在一定风险。合计 2100 万元的对外担保违反了规定。

独立董事：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

2005年3月29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

材料二、常林股份 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4 年元月 13 日上午召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3)审议 200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4)审议 2003 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的报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召开，会议选举蔡中青先生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 2004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批复，公司 2003 年度技改国产设备投资允许抵免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额 4,262,979.12 元，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公司把该事项作为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

益及相关项目的年初数。由于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增了 2003 年度净利润 4,262,979.12 元，调增了 2004 年期初留存收益 4,262,979.12 元，其中盈余公积 852,595.82 元、未分配利润 3,410,383.30 元。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会计处理。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作出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和科学，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发生。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 年 5 月

材料三、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638,240.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63,824.03 元，提取公益金 3,263,824.0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110,592.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344,201.03 元，共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0,454,793.31

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要求，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为回报股东，拟提出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2004年12月31日股本329,999,998股，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及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

材料四、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

减值准备的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以下简称《内控制度》）。公司根据《内控制度》，结合实际情况，作以下报告：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应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一年以内	162,591,758.36	5	8,129,587.92	
一至二年	9,046,238.94	10	904,623.89	
二至三年	2,671,990.88	20	534,398.18	
三年以上	10,616,193.87	50-80	7,151,974.20	2,029,296.58
合计	184,926,182.05		16,720,584.19	2,029,296.58

账龄分析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应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一年以内	6,306,016.06	1	63,060.16	
一至二年	255,628.01	2	5,112.56	
二至三年	306,867.06	3	9,206.01	
三年以上	1,890,434.92	4-6	925,856.69	868,623.66
合 计	8,758,946.05		1,003,235.42	868,623.66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期初增加 7222 万元，累计应计提坏账准备 1772.38 万元，本报告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328.15 万元；其中，由于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款项计 289.79 万元，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减少本报告期利润 328.15 万元。

- 2、 存货跌价准备：截止报告期末由于产品改型、新品开发等原因造成存货积压或预计销售价格等低于成本、少量存货因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明细为：

项 目	成本价	预计市价	应提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计提、补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3T 装载机	812,114.22	261,990.00	550,124.22	
5T 装载机	1,322,554.92	470,430.60	852,124.32	144,755.20
YZ18F 压路机	1,495,646.41	1,180,000.00	315,646.41	180,000.00
清扫车	213,416.37	120,000.00	93,416.37	
铸件	1,242,185.94	1,101,022.71	141,163.23	141,163.23
在制品				
试制车间	418,776.00	319,288.00	99,488.00	19,388.00
铸件	5,855,082.66	4,264,427.95	1,590,654.71	1,590,654.71
原材料				
金二库	664,343.17	132,868.63	531,474.54	
装配库	561,550.07	168,465.02	393,085.05	346,414.93
辅助库	3,137,857.85	1,133,848.02	2,004,009.83	975,852.04
配件库	1,155,829.90	115,582.99	1,040,246.91	
合 计	16,879,357.51	9,267,923.92	7,611,433.59	3,398,228.11

由于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减少本期利润 339.82 万元。

3、其他六项准备本报告期末涉及计提。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核销：

(一)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对持有江苏春兰股票 707,070 股全部出售，所持股票投资成本 910.74 万元，已提准备 475.89 万元，账面价值 434.85 万元，处置价 558.12 万元，已提准备全额核销，报告期处置收益 123.27 万元。

(二) 存货跌价准备：(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成本价	已提准备	净值	处置价	核销金额
一、产成品						
3T 装载机	1	11.78	3.78	8.00	8.55	3.78
二、原材料						
辅助库		3.80	2.66	1.14	1.14	2.66
配件库		8.44	7.59	0.85	0.85	7.59

本报告期处理呆滞存货 24.02 万元，存货净额 9.99 万元，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14.03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已提准备	净额	核销金额
运输设备	2.36	0.56	0.56		0.56
办公设备	41.67	6.29	6.22	0.07	6.22
合计	44.03	18.03	6.78	0.07	6.78

本报告期处理陈旧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44.03 万元，净值 18.03 万元，已提准备 6.78 万元，净额 0.07 万元，核销减值准备 6.78 万元。

其他五项准备本报告期末涉及。

三、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本期共计提准备 667.97 万元，核销准备 496.71 万元，减少本报告期利润 171.26 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	------	------	----------

坏账准备	328.15		-328.15
存货跌价准备	339.82	14.04	-325.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8	6.78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75.89	475.89
合计	667.97	496.71	-171.26

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盘活现有资产，加强库存车发车管理，严格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发货，因多种原因导致积压的零部件，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采取代用、出售等办法进行处理，充分利用资产的现有价值，降低公司损失。在应收款管理上，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回笼考核，以降低应收款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努力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

材料五、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运作，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苏证监公司字[2005]56号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通知”的等有关文件精神，将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同时因公司原注册地纳入常州市道路扩建范围，公司注册地将发生变更，也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有修改条款如下：

1、第五条：公司住所：将原江苏省常州市新区常澄路 55 号修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邮政编码：213022

2、《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原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在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关于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的规定）第三款后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四款，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原第四、五、六款顺延为第五、六、七款。

4、修改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修改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适用规定，股东大会的投票方

式可采用现场投票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照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条（注：即根据本修正案第6项新增的条目）第一款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股东现场投票的，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网络投票的，只要投票行为是以经网络系统进行了身份认证后的股东身份做出，该投票行为被视为该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

5、在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的规定）后新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6、在原章程第六十三条（关于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主体的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7、在原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规定）后新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在公司的内资股存在非流通股和社会公众股分置的情形下，下列

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8、修改原章程第七十四条（关于累积投票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

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按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多少及应选董事人数，确定当选的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得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以得票多数者当选为董事。

修改为：

董事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下同）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与监事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监事人选。

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按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多少及应选董、监事人数，确定当选的董、监事。在候选董、监事人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得当选。在候选董、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监事人数时，则以得票多数者当选为董、监事。

9、在原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表决结果的宣布等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第[·]条（注：即根据本修正案第6项新增的条目）和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在原章程第一百条（关于独立董事诚信义务等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以下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独立董事人选）原文前增加以下内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12、修改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除普通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外，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殊的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其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修改为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同时第七款第五项后增加一项，作为本条第七款第六项，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1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向独立董事提供资料）原文前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1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独立董事的辞职）原文第二

款修改为：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5、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文凭，从事企业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经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年龄不低于二十五周岁的自然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公司现任监事；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6、在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董事会秘书解聘的规定）后新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公司章程第[·]条（注：即根据本修正案第 12 项修改的条目）第三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17、在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关于股利派发期限的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 但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8、在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关于股利派发形式的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原章程条文序号以及各条文中相互援引时提及的序号依修改后的顺序依次相应调整。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注：本议案内容包括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提案》。

材料六、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本公司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按揭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加快公司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开展工程机械按揭业务的合作，努力实现银行金融服务优势与工程机械制造专业技术优势的有机结合。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全程通”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公司经销商为符合贷款条件的公司最终用户发放工程机械价款的最高六成、期限最长为二年的按揭贷款。为控制担保风险，经销商须对最终用户的偿还贷款能力进行严格审查，公司及银行对经销商的实力及信誉度进行严格审查。如最终用户未能如期归还贷款，则相关的经销商须承担第一回购担保责任，本公司承担第二回购担保责任。当回购条件成熟且经销商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时，公司须无条件按约定回购价格履行回购担保。

通过公司及银行对经销商的严格审查，目前与公司签约开展按揭业务的经销商共 12 家，使用授信额度 1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2 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此协议，该项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5 月

材料七、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